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108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貴院聘任由公立學校教師轉任之研究人員，採計提敘薪級及溢發薪給之處理等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7年7月6日教研人字第1071900348號函。
- 二、查本部前於89年10月20日以台(89)人(一)字第89122937號書函復民眾略以，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本案涉及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尚非以原核敘薪級方式辦理銜接支薪，仍請貴院參酌前開案例辦理。
- 三、又為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追繳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有所準據，本部前於105年7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

裝

訂

線

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且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得參照辦理。

- 四、茲以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等級，係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亦為教師待遇條例準用對象，基於衡平，宜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為一致性之處理，爰如有溢發人員薪給之類此案件，亦請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部屬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除外)、文化部

